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海东市机构改革方案》（青办发〔2019〕3号）和《中共海东市委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东发〔2019〕5号），制定本规定。第二条市生态环境局实行省生态环境厅和海东市双重管理，以省生态环境厅管理为主，仍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第三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拟订全市生态环境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执行国家和省颁布的各类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任务的落实。实施全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污染物减排任务，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四）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

向，以及省级和市级财政政策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参与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有关部门实施国家、省核与辐射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放射性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审查或审批开发建设区域、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

单。(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作。指导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生态环境信息。(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综合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有关问题。(十一)组织(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省和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承担中央、省对我市生态环境督察相关工作。(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跨区域、流域及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许可事项等进行执法。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并组织实施，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合作交流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市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相关生态环境事务。(十五)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六)职能转变。统一行使全市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全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

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挂宣传教育科牌子)。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等工作;承担全市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新闻审核和发布，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

(二)总量控制与监测科(挂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科、应对气候变化办公室牌子)。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调查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承担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规划法规与财务科(挂项目管理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牌子)。承担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工作;承担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组织起草生态环境规划，

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研究提出跨市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承办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地方履约工作;参与制定或审核本市各项规划中涉及生态环境工作的内容以及重大生态环境项目计划;承担环保专项资金相关项目的筛选、申报工作;承担在项目申报争取工作中与省、县区的衔接和沟通,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环保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管理工作;监督生态环境政策、法规、标准的执行,组织拟订应急预案,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承担市委配合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统筹协调工作,牵头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及督导工作;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四)自然生态保护科(挂土壤与固废管理科牌子)。组织起草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市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办公室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承担全市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和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服务工作。

(五)水生态环境科。承担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拟订和监督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建立和组织实施跨县区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

污口设置。

(六)大气环境科(挂辐射安全管理科牌子)。承担全市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建立对各县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拟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高压输变电、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人事科。承担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第五条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行政编制18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7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2名,今后“退一减一”,只减不增。第六条市生态环境局设海东市乐都区生态环境局、海东市平安区生态环境局、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6个派出机构,为正科级。由市生态环境局直接管理,承担所辖县区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核定行政编制3名,其中:局长(正科级)各1名,副局长(副科级)各1名。各核定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1名

第七条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管理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51.0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03
九. 其他收入		九. 卫生健康支出	303.07
		十. 节能环保支出	8,506.92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240.07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551.09	本年支出合计	9,551.09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551.09	支出总计	9,551.09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551.09		9,551.09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9,551.09		9,551.09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9,551.09		9,551.09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551.09	3,364.17	6,186.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03	501.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13	49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63	292.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32	146.3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18	57.1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	4.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	4.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07	303.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07	303.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72	83.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90	102.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05	108.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40	8.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506.92	2,320.00	6,186.9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93.81	2,320.00	473.81			
2110101	行政运行	1,076.72	1,076.7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17.09	1,243.28	473.8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55.00		455.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55.00		455.00			
21103	污染防治	4,970.02		4,970.02			
2110301	大气	4,897.80		4,897.8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72.21		72.21			
21111	污染减排	288.09		288.09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54.09		254.0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34.00		3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07	240.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07	240.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07	240.0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9,551.09	一、本年支出	9,551.09	9,551.0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51.0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03	501.03		
		(九) 卫生健康支出	303.07	303.07		
		(十) 节能环保支出	8,506.92	8,506.92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240.07	240.07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9,551.09	支出总计	9,551.09	9,551.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551.09	3,364.17	6,186.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03	501.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13	49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63	292.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32	146.3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18	57.1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	4.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	4.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07	303.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07	303.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72	83.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90	102.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05	108.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40	8.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506.92	2,320.00	6,186.9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93.81	2,320.00	473.81
2110101	行政运行	1,076.72	1,076.7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17.09	1,243.28	473.8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55.00		455.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55.00		455.00
21103	污染防治	4,970.02		4,970.02
2110301	大气	4,897.80		4,897.8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72.21		72.21
21111	污染减排	288.09		288.09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54.09		254.09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34.00		3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07	240.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07	240.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07	240.0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64.17	3,044.73	319.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82.75	2,982.75	
30101	基本工资	614.93	614.93	
30102	津贴补贴	688.60	688.60	
30103	奖金	241.70	241.70	
30107	绩效工资	455.33	455.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63	292.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32	146.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62	186.6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05	108.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0	8.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07	240.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44		319.44
30201	办公费	34.00		34.00
30202	印刷费	22.00		22.00
30205	水费	13.20		13.20
30206	电费	13.20		13.20
30207	邮电费	15.00		15.00
30208	取暖费	52.80		52.80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7.00		7.00
30215	会议费	5.94		5.94
30216	培训费	11.00		1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20		13.20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17.88		17.88
30228	工会经费	35.08		35.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40		50.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		3.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98	61.98	
30302	退休费	57.18	57.18	
30307	医疗费补助	4.80	4.8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4.20		10.00		10.00	24.20	23.20		10.00		10.00	13.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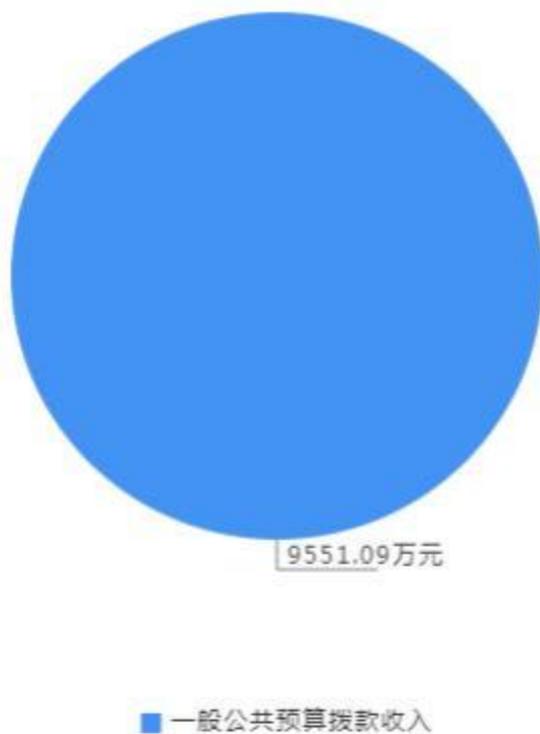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551.0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1.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3.0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8,506.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0.07万元。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9,551.09万元。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收入预算9,551.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551.09万元，占100.00%。

2024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支出预算9,551.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64.17万元，占35.22%；项目支出6,186.92万元，占6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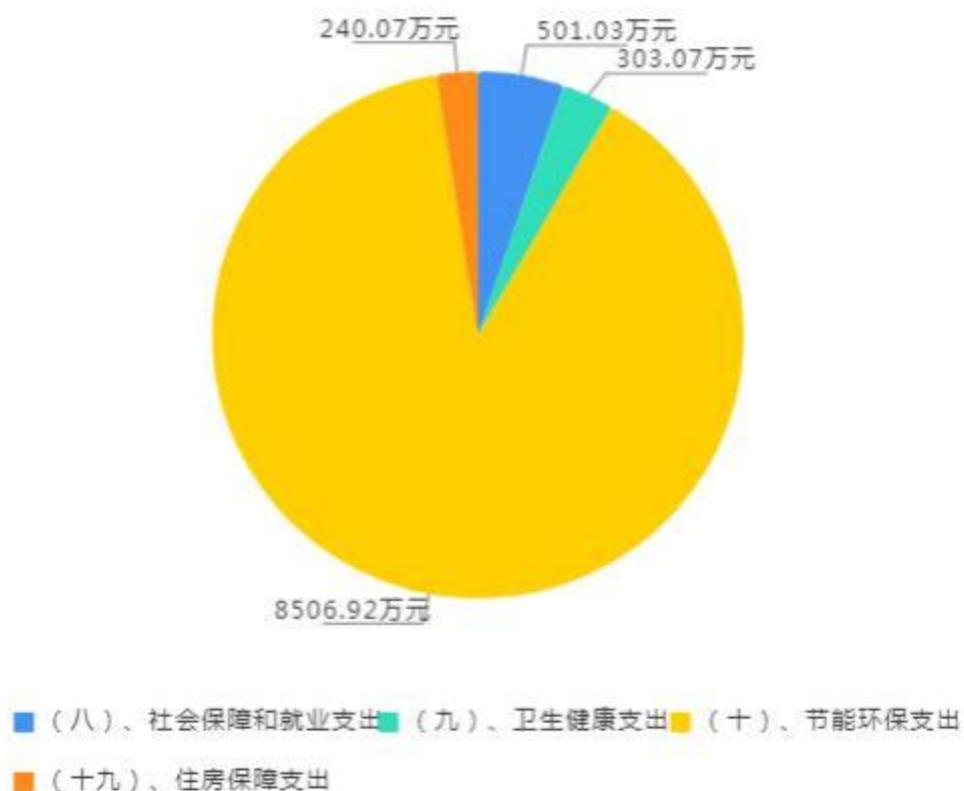
2024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551.09万元，比上年减少1,920.34万元，主要是2024年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9,551.09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1.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3.0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8,506.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0.07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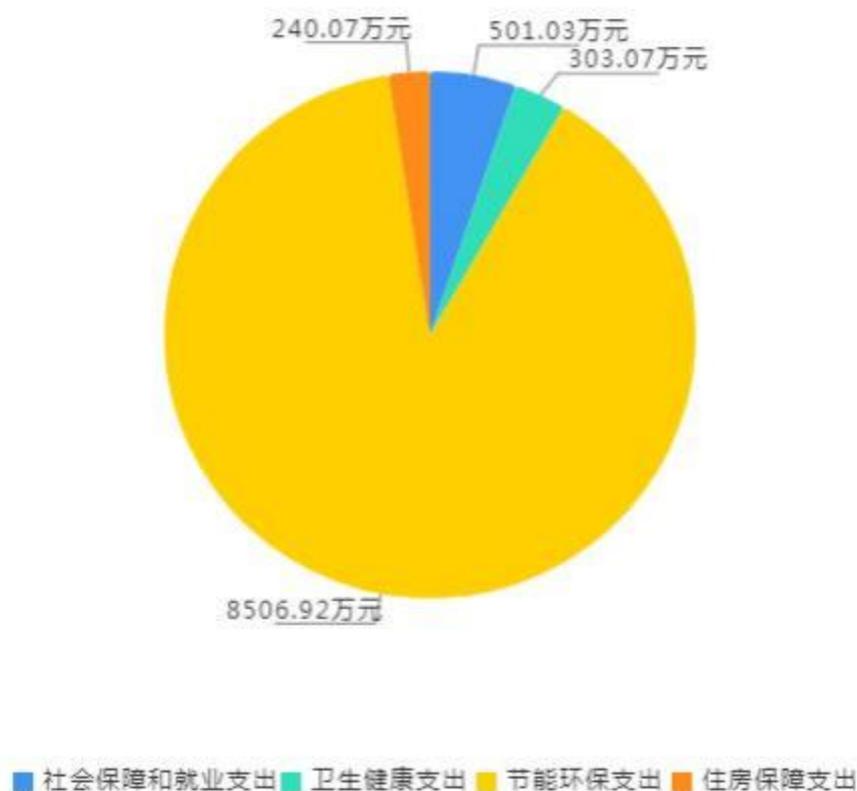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551.09万元，比上年减少575.69万元，主要是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01.03万元，占5.25%；卫生健康（类）支出303.07万元，占3.17%；节能环保（类）支出8,506.92万元，占89.07%；住房保障（类）支出240.07万元，占2.51%。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92.63万元，比上年增加89.41万元，增长44.00%。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2024年在职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6.32万元，比上年增加44.71万元，增长44.00%。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2024年在职人员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7.18万元，比上年增加27.62万元，增长93.44%。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2024年在职人员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90万元，比上年减少1.02万元，下降17.23%。主要是失业人员减少，失业保险缴费人较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83.72万元，比上年增加30.86万元，增长58.38%。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2024年在职人员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02.90万元，比上年减少21.37万元，下降17.20%。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2024年在职人员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08.05万元，比上年增加6.83万元，增长6.75%。主要是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2024年在职调入人员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40万元，比上年增加1.66万元，增长24.63%。主要是主要是工伤保险缴费基数调整，2024年在职人员增加。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076.72万元，比上年增加412.61万元，增长62.13%。主要是2024年行政人员增加，行政公用经费及人员经费增加。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17.09万元，比上年减少78.47万元，下降4.37%。主要是2024年事业人员减少，事业

公用经费及人员经费减少。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55.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持平。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4年预算数为4,897.80万元，比上年减少1,384.48万元，下降22.04%。主要是2024年中央和省级大气专项资金减少。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2024年预算数为72.21万元，比上年增加4.21万元，增长6.19%。主要是2024年固体废弃物类项目资金增加。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2024年预算数为254.09万元，比上年增加254.09万元。主要是2024年新增综合监测中心项目。

1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4.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持平。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40.07万元，比上年增加37.64万元，增长18.59%。主要是2024年在职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364.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44.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14.93万元，津贴补贴688.60万元，奖金241.70万元，绩效工资455.3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92.6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46.3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86.6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08.0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50万元，住房公积金240.07万元，退休费57.18万元，医疗费补助4.80万元；

公用经费 319.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4.00万元，印刷费22.00万元，水费13.20万元，电费13.20万元，邮电费15.00万元，取暖费52.80万元，差旅费15.00万元，维修（护）费7.00万元，会议费5.94万元，培训费11.00万元，公务接待费13.20万元，劳务费17.88万元，工会经费35.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0.4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7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20万元，比上年减少11.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3.20万元，减少11.0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19.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38万元，增长6.11%。主要是2024年我局调入人员增多，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4年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95.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5.0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19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东市生态环境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21个，预算金额6,186.92万元。

2024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10%
合计-			6,186.92								
63020000024R000006341	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经费	12-编外人员类	64.49	保障单位编制外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保障各项生态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监督检查等工作正常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编制外聘用人员各类工资保险	≤	644931	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0	4	人	2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	定性	足额	其他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各项生态环境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正常开展工作	其他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满意度	≥	90	%	10
63020000024T00000190	生态环境监测运行保障经费		350.00	做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考核监测、生态环境日常监测,监督重点污染企业及地方区域水、气、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为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招标采购第三方开展生态县城考核监测费用等。	定性	委托三方监测	家	1
						社会成本	环境监测站实验室化学药品、药剂、实验耗材、玻璃器皿、玻璃量器购置、实验用气(氮气、氩气、乙炔)、标准物质、仪器设备维修、检定/校准用品购置费用,专用仪器设备、网络系统维修维护费用及其他保障运转费用。	定性	500000	元	2
						生态环境	培训费、差旅费、监测业务用车交通费及开展监测工作所需其他费用	定性	500000	元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6县区监测点位环境监测≥12次、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考核监测≥4次、生态环境监测业务能力培训班≥1次,保障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	1	次	15
						质量指标	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及相关质量管理要求出具环境监测数据,严把质量关。	定性	保证质量	高	15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前完成各项环境监测任务。	≤	1	达标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通过监测,督促地方政府和企业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定性	改善	优	10
						生态效益	统筹安排辖区内环境监测、执法监测任务,及时公开监测结果,建立环境监测与监管执法快速联动机制。	定性	及时	是	10
						可持续影响	督促重点污染企业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定性	达标	达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群众满意度	≥	95	%	10
63020000024T000000194	海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经费		95.00	一是提升企业环境保护规范化管理,使海东市所辖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提升执法机构能力,做到精准执法、依法执法、科学执法。二是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六进”和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基地创建工作,深入广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执法人员工作产生的执法能力建设、专用仪器设备、网络系统维护维护费用,执法监测费用,培训费、差旅费、执法业务用车交通费及开展执法工作所需其他费用。普法执法宣传费用。	≤	95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双随机、一查流域枯水期专项检查、水、气、土壤污染防治等专项执法检查≥12次,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及相关业务知识培训≥1次,普法宣传。	≥	1	次	20
						质量指标	按要求监督督促企业对厂区环境的整治及环保设施的运行,举办优秀生态环境摄影展、环保知识现场培训、制作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片等系列宣传活动。	≥	1	次	20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	≤	20241231	前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企业环保设施利用率。	定性	高环保设施利用	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人民群众对生态执法工作满意度	>	90	%	10.00
63020000024T00000237	各类生态环保督察整改经费		10.00	全面完成各类专项督察中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按时间节点完成各类问题整改工作和销号,全力以赴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行使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督察问题整改销号所需的专家费、评估费、交通工具租赁费、差旅费等;整改资料档案台账建立费用等	≤	10	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续巩固两轮中央环保督察23问题整改成效;完成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城镇污水垃圾专项督察反馈的291项问题;完成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全方位“体检”反馈的542项问题和即将反馈的省级例行督察问题	定性	完成	件	20
						质量指标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扎实推进反馈问题整改	定性	落实	件	20
						时效指标	按反馈问题提出的整改任务,整改时限完成各项工作	≤	1	日期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通过环保督察整改,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秩序,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定性	改善生态	良好	5
					社会效益	提高综合决策能力,加强污染源监管,防控环境风险,推进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定性	加强监管	良好	5	
生态效益	进一步保护生态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敏感区域,逐步提高生态效益	定性	逐步提高	良好	5						

					可持续影	规范企业降低能耗，节约资源，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把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落地落实，使全市人民在良好的生态环境中生产生活。	定性	降低能耗	良好	5	
	63020000024T000000238 - 噪声环境监测运行费用	10.00	改善噪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管控提供支撑。促进区域噪声环境质量改善。掌握海东市区内噪声环境状况，产出具有法律效益权威的监测数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环境监测站实验室化学药品、药剂、实验耗材、玻璃器皿、玻璃量器购置、实验用气（氮气、氩气、乙炔）、标准物质、仪器设备维修、检定/校准用品费用、差旅费、监测业务用车交通费及其他保障运转费用。	≤	10	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交通、区域、功能区噪声点位的监测≥163个。	≥	163	个	20	
					质量指标	产出具有法律效益权威的监测数据。	定性	法律效益权威监测数据		20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30日前。	≤	20241231	前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掌握海东市区内噪声环境状况。	定性	掌握噪声环境状况	良好	10	
					生态效益	改善噪声环境质量。	定性	改善噪声环境质量	良好	5	
					可持续影	响促进区域噪声环境质量改善。	定性	进	噪声环境质量改善	良好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10	
	63020000024T000000247 - 医疗废物处置经费	68.00	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减少污染风险。规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行为。防止医疗废物的危害和疾病传播，保障人体健康和环境保护。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	≤	68	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废物接收转移率≥95%、医疗废物处置率达到100%、医疗废物的处置量增量达到100% 质量指标：提高医疗废物处置率。	≥	95	%	20	
					质量指标	提高医疗废物处置率。	定性	10	提高	20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	≤	20241231	前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将医疗废物规范收存、规范处置，确保全市医疗废物处置安全。	定性	医废中心处置		5	
					生态效益	提高海东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增加医疗废物处置类别，减少固体废物、废水排放，实现医疗废物处置过程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目标。	定性	无害化处置		5	
					可持续影	响确保全市医疗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保障全市医疗废物处置安全。	定性	确保医废安全收集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群众满意度、医疗机构满意度	≥	95	%	10	
	63020000024T000000249 - 环评与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	10.00	1、完成对2013年以来市、县（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审查的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核查“全覆盖”，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复核及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合法合规性抽查。2、对已核发的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开展质量核查“全覆盖”及对排污登记表合规性完整性抽查“全覆盖”，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进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质量核查的专家审核费。	≤	10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核发的877个排污许可证进行审核、对已批环评每年进行1次核查。	>	1	次	20	
					质量指标	提高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表的填报质量。	定性	提高质量		20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	1	前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秩序，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定性	改善质量		5	
					社会效益	为推动企业守法、部门联动、社会监督创造条件。	定性	创造条件		5	
					生态效益	对企事业单位实施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改善环境品质。	定性	控制总量		5	
					可持续影	响实现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形成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定性	固定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10	
	63020000024T000000252 - 2024年度专项业务经费	160.00	保障海东区六县区生态环境局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保障生态环境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支付开展环境监测、综合执法、污染防治、监督检查、生态环境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工作所需费用等。	≤	260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保障生态环境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定性	县区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20	
					质量指标	完成省、市、县各项生态环境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环境监测、综合执法、污染防治、监督检查生态环境相关业务工作。	定性	完成各县区的生态环境		20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底前顺利完成各项执法检查	≤	20241231	前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海东区六县区生态环境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定性	生态环境工作有序开展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高质量完成生态环境任务，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定性	量完成生态环境任务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开展工作所需专家咨询费、业务培训费、现场检查产生交通费及开展其他污染防治工作所需其他费用等。	≤	10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不少于3次、监督指导重点企业在2024年底前完成第一轮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生态专项资金项目检查（不限）	≥	1 次	20
				质量指标	黄河干流大河水出境断面水质持续保持在Ⅱ类以上，澧水干流民和桥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Ⅱ类的比例总体达到10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1%以上；PM2.5平均浓度达到34微克/立方米；PM10浓度明显下降。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	100 %	20
			时效指标		2024年底前完成	≤	20241231 前	10
			经济效益		强制开展清洁生产，达成“节能、降耗、减排”，深挖在产第一、第二类企业重金属减排潜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清除城镇内的黑臭水体，降低断面水质超标率改善全市空气质量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定性	节能、降耗、减排	5
			社会效益		改善海州市水环境质量、保障人居环境和群众健康，打赢碧水攻坚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居环境和群众健康。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定性	改善空气、土壤质量	5
			生态效益		改善海州市水环境质量、保障人居环境和群众健康，打赢碧水攻坚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居环境和群众健康。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定性	改善生态环境	5
			可持续影响		水、气、土壤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	定性	生态质量稳定向好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驻村工作经费	≤	4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	0	2 支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面保障驻村各项工作正常开展，高质量完成乡村振兴工作。	定性	高质量 其他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联点帮扶村民对驻村工作的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政府雇员开展工作所需办公费用	≤	4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单位政府雇员人数	0	4 人	20
			时效指标		2024年	0	1 年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按时高质量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定性	按时 其他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按期完成	≤	3567180 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要求购买设备	0	1 套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环境空气质量	定性	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	定性	完成目标	3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0	100 %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定性	完成目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不能超出范围	≤	4698660 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细颗粒物平均浓度	定性	完成目标 34微克/立方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0	100 %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环境管理水平	定性	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0 85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	≤	2113200 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检测报告	≥	18 份	20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监测任务	定性	合格	20
			时效指标		2024年1月-2025年12月	≤	2 年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定性	好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单位满意度	≥	8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控制成本	≤	2093200 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数量	≥	1 次	30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0	100 %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地区产业发展	定性	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控制成本	≤	2640892.32 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0	15615.6 平方米	40
			经济效益		达到监测检验能力提升，能够开展全市环境、农畜、药品监测检验工作	定性	提升	20
63020000024T000000292-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10.00						
63020000024T000000720-	驻村工作队经费	4.00						
63020000024T000000769-	政府雇员工作经费	4.00						
63020000024T000000932-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市州级）2023年	356.72						
63020000024T000000935-	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市州级清算资金）2023年	722.40						
63020000024T000000939-	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市州级）2023年	469.87						
63020000024T000000947-	海东市黄河、澧水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监测项目2023年	211.32						
63020000024T000000949-	省大气污染防治清算资金2023年	209.32						
63020000024T000000956-	海东市综合检测中心项目2023年	254.09						

63020000024T00000956- 海东市综合检测中心项目2023年	254.09	积为2510平方米，农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面积为1040平方米，人力资源创业基地面积为2400平方米。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	保障生态安全、食品安全、农畜安全，达到可持续影响长期显著，达到影响度90%以上。	定性	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	8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控制成本	≤	42364.03	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调研报告数量	≥	1	份	40
63020000024T00001044- 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技改项目资金（2023年）	4.21	通过海东市处置中心医疗废物的处置，提高海东市对医疗废物处置的比例，极大地降低流入环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	主页面击量	≥	100	次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医疗废物资源化处理率	0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煤锅炉淘汰数量	定性	17	台	10
63020000024T00001175-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海东市2023年度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项目）	207.90	针对我市煤型污染的主要因素，重点实施东都区、平安区乡镇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确保将燃煤锅炉逐步改造为清洁能源，进一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0	100	%	2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改造项目	定性	20240930	日期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生活质量	定性	提升		20
			生态效益	事项污染物减排	定性	减少		10	
63020000024T00001177-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营省级补贴	34.00	海东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设施运行负荷率不断提高，医疗废物得到集中安全处置，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减少污染风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营补贴	0	34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率率	0	100	%	20
			质量指标	医疗废物转移联单执行率	0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环境管理水平	定性	好坏	其他	10
63020000024T00001178- 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931.60	通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按期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氮氧化物减排量、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达到省定目标。规范化使用专项资金，加强项目及资金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定性	完成目标	%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0	100	%	2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后三个月内项目开工率	0	10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重污染天数（天）	定性	完成目标	天	10
社会效益	环境管理水平	定性	提升	上升	20				
生态效益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定性	完成目标	微克/立方米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

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指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